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分署

「公義·關懷·便利行」創意海報、微電影徵選競賽活動辦法

一、主辦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分署

二、活動目的：為鼓勵民眾發揮創意，以生動、活潑方式透過海報、影像之表達，使民眾加強對於行政執行機關維護公權力、致力租稅正義及關懷弱勢之印象，並積極推廣提供義務人更多元、便民的繳納案款管道，以提升行政執行之效能。

三、參加對象：對創意海報設計及微電影製作有興趣之國民均可參加。

四、參賽資格：

(一)參加海報競賽者，均應以個人名義參賽。

(二)參加微電影競賽者：

1. 得以個人或團體(每組成員以5名為限，超過5名者，不頒發獎狀)名義參賽，以團體名義參賽者，須於成員中指定1人為代表人。

2. 如為團體(非法人)，應於報名表載明成員個人資料。

(三) 每一參賽者不限定投稿件數，得針對相同或不相同主題為多次之創作。惟每件投稿作品應分別填寫報名表、著作權授權書及燒錄光碟1片。多件投稿作品得併同郵封郵寄。

五、創作主題：(參賽者可擇一或綜合主題，創作主題背景說明如後附)

(一)兼顧公義、關懷之行政執行理念宣導。

(二)便利商店繳納案款方便措施之推廣。

(三)本分署自105年5月1日起開放信用卡繳納案款之推廣。

六、活動期程：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5年5月20日止。

(二)公布徵選結果：105年5月下旬。

(三)頒獎典禮：105年6月上旬。

七、報名方式：

(一)參加創意海報、微電影徵選之參賽者須於活動期間內，將參賽作品光碟1片，依規定規格(不須平面輸出)連同報名表、著作權授權書，於截止日(105年5月20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本分署。

(二)郵寄地址：1045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號10樓

(三)收件人：台北分署創意徵選活動小組 收

八、評選方式：

(一)評選標準：

1. 主題意象表達及創意發想 40%。
2. 構圖、佈局、視覺效果(影片結構及故事性)及美感 40%。
3. 應用可行性 20%。

(二)由本分署組成 10 人以上 15 人以下之評選小組辦理評選作業。

九、活動獎勵：(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之整體表現與評審名次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

(一)海報徵選

1. 第 1 名：新臺幣 8,000 元及獎狀 1 只(1 件)。
2. 第 2 名：新臺幣 6,000 元及獎狀 1 只(1 件)。
3. 第 3 名：新臺幣 4,000 元及獎狀 1 只(1 件)。
4. 佳作：新臺幣 2,000 元及獎狀 1 只(3 件)。

(二)微電影徵選

1. 第 1 名：新臺幣 1 萬 8,000 元及獎狀每人 1 只(1 件)。
2. 第 2 名：新臺幣 1 萬 6,000 元及獎狀每人 1 只(1 件)。
3. 第 3 名：新臺幣 1 萬 4,000 元及獎狀每人 1 只(1 件)。
4. 佳作：新臺幣 4,000 元及獎狀每人 1 只(3 件)。

十、得獎公布：

經評選結果，得獎人名單除公布於本分署網站外，並以電話及專函通知得獎者，另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獎。

十一、徵選作品規格：

(一)創意海報

1. 得使用任何電腦繪圖或影像處理軟體製作，色彩為 CMYK 模式，同一作品分別輸出為 AI 及 JPG 格式檔案，大小為 A2(42x60)，解析度 600dpi 以上格式，每一作品應燒製成 1 片光碟。
2. 如係同一人之多件投稿，每 1 件投稿應分別製作光碟、報名表、著作權授權書，得於同一郵封寄送。
3. 如以手繪作圖，請另以適當方式翻拍、掃描成上開格式檔案後報名。

(二)創意微電影

1. 長度：以 5 分鐘(含片頭、片尾)為上限。
2. 內容形式：不拘(微電影、紀錄短片、動畫片、實驗片或 MV 均可)。
3. 影像素材：自行拍攝或繪製，形式不拘。
4. 拍攝工具：不拘，任何影像媒材編輯製作之作品均可，惟報名時應繳交解析度 1920×1080 pixels 以上之 MPG(或 AVI；WMV)格式拷貝光碟。
5. 製作要求：
 - (1)製作完成之參賽影片，須於影片片尾獨立露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分署 Logo」。
 - (2)參賽影片之內容應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普遍級之規定。
 - (3)參賽影片之敘事字幕、旁白，得依製作團隊需求自行上字(繁體中文)。
 - (4)音樂素材：應自行創作或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 (5)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須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參賽作品之作者應擔保本作品內容合法和有效存在，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若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第三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之侵害屬實者，除取消其參賽資格或撤銷其得獎資格之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6)如係同一人(團體)之多件投稿，每 1 件投稿應分別製作光碟、報名表、著作權授權書。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全部參加競賽作品均不予退件，如有需要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得獎作品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影音及平面宣導、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之權利，不另提供經費。
- (二)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臨摹他人情事者。主辦單位如發現參賽者有違反本參賽辦法所列之規定，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與獎金，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須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三)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四)未獲獎作品恕不另行公布。

(五)主辦單位得視需要自行修改或請得獎者配合修改作品。

(六)參賽者應詳閱活動辦法及相關規範，如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者，不列入評選。

(七)參加競賽人因參與本徵選活動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均由參加者自行負擔，本分署不另支付費用。

(八)參加競賽人於作品創作有借用本分署場地之必要者，應於預定借用日之前2日以電話申請，關於場地之借用以1日為限，不收取任何費用。

(九)徵選競賽活動辦法及書表下載：<http://www.tpy.moj.gov.tw>。

(十)聯絡人：(02)2521-6555 分機 159 葉小姐。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並公告於機關網站。

「公義·關懷·便利行」創意海報、微電影徵選競賽活動創作背景說明

一、兼顧公義、關懷之行政執行理念

有鑑於國家債權之實現，攸關國家財政收入之建全，對於社會、衛生等重大建設的發展，與社會福利的增進影響甚鉅，更與全國人民權益的保障息息相關，有其重大的公益目的。行政執行制度的落實，除可增裕國庫，強化國家財政，更有助於實現公平正義，健全行政法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分署秉持企業經營精神，以「目標管理、績效評比」為業務推動方針，並注入企業化之經營理念，追求低成本、高效能、高績效之管理制度，全體執行同仁均以清廉、效率、親切自持，並以專業、熱忱、負責的服務態度，一方面恪遵依法行政，落實公權力之執行，一方面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人民權益的維護，加強照顧弱勢，以達公義與關懷兼顧的行政理念。

國家債權能否有效實現，與全國人民生活福祉關係至切，本分署肩負著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之任務，我們戰戰兢兢辦理每個案件，並針對惡意拒繳或蓄意脫產的滯欠大戶，表明嚴正的執法立場，採取法律所賦予各種有效的執行措施，以矯正投機僥倖心態杜絕惡意行為，進而宣示貫徹公權力的決心。為維護國家公法債權，本分署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 1,000 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 1 億元以上案件，有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除窮盡調查之能事，積極查證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妥適有效運用各項強制執行措施，例如以公告獎勵民眾檢舉義務人行蹤、可供執行之財產、有無生活奢華或違反禁止命令情形，並於義務人符合法定要件時，依法限制義務人出境、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或核發禁奢命令，並即時查扣財產，拍賣變價，以貫徹公權力的決心，實現社會公義。近年來，已有多位滯欠鉅額稅款的政商名流，在我們有效且妥適運用執行方法後，一改投機逃避的心態，而願意履行其繳納義務，獲得社會各界肯定。

台北分署執行人員在執行過程中，均能深入了解義務人的生活及經濟狀況，除有清償能力卻惡意欠繳的滯欠大戶外，更多的是處於社會及經濟上弱勢或因天災、事變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的義務人。因此，我們也特別強調以同理心對待義務人，保障弱勢者的生存，體恤其經濟上的困境，彈性採取較柔軟的執行措施，使執行手段的運用更符合人情事理，顧及人權之保障。此外，我們也看到了許多處於社會邊緣或角落，努力掙扎求生存的弱勢者，他們長期地被忽略，亟待社會的關注及救助。秉持著「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即使非執行

業務範疇，我們仍積極主動地透過機關間資源共享、協調合作的機制，例如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轉介申請身心障礙補助、轉介申請低收入戶補助、轉介社福機構諮詢、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等，希望能直接且即時地提供他們所需的資訊與協助，期盼以具體的措施及行動，充分彰顯我們體恤民情、關懷弱勢的理念。

另外，台北分署為付出愛心與關懷及展現服務社會之熱忱，除動員替代役男每月進行附近鄰里的社區清潔打掃、經常性辦理愛心捐血活動外，更結合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參與各類型的公益活動：例如每年春秋兩季配合財團法人創世、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雙北及基隆地區老人郊遊活動；再於登革熱疫情持續延燒之際，及時展現服務社會的熱忱，積極投入清淨家園運動，分別配合區公所、清潔隊及其他公益團體於鄰近地區加強針對病媒蚊孳生源之清潔活動，除提升居家環境品質外，更達防止病媒蚊孳生之效，台北分署展現愛心不遺餘力，並藉由各項實際的關懷活動，讓愛的觸角延伸到每個需要關愛的角落。

二、便利商店繳納案款方便措施之推廣

在面對資訊化的時代來臨，及為民服務的宗旨，台北分署有鑑於便民的重要性，特積極配合推動多元繳款方案，針對民眾欠稅欠費未滿 2 萬元的小額案款，可透過超商通路，利用其 24 小時全年無休且廣布全國的便利性及滲透性，與統一、全家、萊爾富及 OK 等四大超商簽約，推動便利商店代收執行案款。近年來，多元繳款方案的代收管道，已從便利商店擴增至金融機構與郵局，其繳交之方便性與多元性，可讓民眾更提高繳納意願，對執行效能之提升，亦有正面且積極的幫助。

三、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開放信用卡繳納案款之推廣

台北分署為提供義務人更多元、便民的繳納案款管道，積極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簽約合作，加入「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並自 105 年 5 月 1 日上線服務，突破目前民眾至該分署繳納案款，僅得至金融機構或超商以現金繳納的不便情形。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台北分署之執行案件義務人於繳納案款時，除了可以現金繳納外，也可選擇由持卡人本人親自至該分署，以義務人名義，臨櫃刷信用卡繳納案款，取代現金支付，避免攜帶現金的不便或遺失的風險，也可解決一時現金不足的困境，既便利又安全。